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939,60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79,600,000 股）的 63.50%。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309,526,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在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以记名投

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表决结果为：赞成 6 人，代表股份 309,526,25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人，代表股份 939,6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张明锋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